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黃愷雁
電話：02-87855873轉20
電子郵件：bf9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63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份 (31855006_11330636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銘傳大學辦理「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
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請惠予公告並
鼓勵校內教師報名。

說明：

- 一、依據銘傳大學113年5月17日銘校師課字第1130110432號函
辦理。
- 二、本學分班第二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五）開放
報名。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招生簡章。
- 三、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周昀潔小姐，
連絡電話（03）350-7001分機5335，電子郵件：
chouyc@mail.m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 2024/05/27
文 09:56:38
交 换 章

陽明高中 1130527



NDAA1136006619

銘傳大學辦理 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貳、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協辦單位：國際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參、開班相關資訊及師資

- 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班 2 班
- 開設課程及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三、開班起訖日：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止(本班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階段	學分數 (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 6 小時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30 小時	請假不得 高於 9 小 時(至少 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p>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LF 趨勢跨文化溝通CLIL 教學與評量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 高於 6 小 時(至少出 席 30 小 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 高於 3 小 時 (至少 出席 15 小時)，且 通過教學 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四、授課師資

姓名	現職
唐蕙文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張軒瑄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教授兼國際學院院長
王兆璋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劉玉玲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洪敏玲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陳祥頤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
徐伶蕙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
王毓芝	世新大學英語暨傳播應用系兼任副教授
陳品儒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劉至揚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助理教授
胡依嘉	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助理教授

五、上課時間：(本課程得視開課狀況滾動式調整開課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8 日

課程時間皆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共計 9 天

(二) 第二階段：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

學期間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三) 第三階段：預計 114 年 寒假(1 月至 2 月)舉辦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共計 3 天

(四) 第四階段：預計 114 年 暑假(7 月至 8 月)舉辦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共計 1 天

※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六、上課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七、 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備註：本年度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優先提供未曾進修之學員報名，若再次參與者將不給予學分及受理加註次專長教師證之流程。

八、 招生人數：國民中學班60人(每班30人*2班)。

九、 報名與招生報名方式：

(一)招生方式：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7日至113年6月7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間將上網填寫報名電子表單(<https://forms.gle/dZ6cLc7tnv4KL3Zq7>)，將相關書面資料郵寄至本校，書面資料郵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四)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含申請人簽名及聘用單位用印，須加蓋學校印信)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英文影本(無英文證書檢附有效護照影本)
4. 該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證明文件內須註記教師任教科別)
6.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為回傳表單第二頁；申請人簽名及押日期即可，無須檢附該申請書列表之證明文件)
7.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

(五)錄取公告：

於 113 年 6 月 23 日(日)前，於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十、出缺席規定：

- (一)學員於實體課程上下課皆需簽到與簽退。
- (二)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三)公、喪假不列入缺席時數計算，但須出示證明文件(例如：公文或訃聞等)，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在職教師校內課務、事務不列入公假。

十一、課程互動方式：

- (一)本中心將委由本校資訊網路處開設線上教學平台，提供「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員登入使用，該平台會提供授課老師的課程大綱、討論區、作業供學員與授課老師互動。
- (二)授課老師將於線上教學平台設置作業區，供學員上線繳交作業。

十二、學分發給方式

- (一)本課程學分認定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二)報名本課程即表示同意修習三階段課程，第四階段課程採自由參與。
- (三)所有課程結業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核發「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分證明書」。
- (四)本課程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087 號函，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修畢課程後得依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五)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十三、 本校基河校區交通資訊：

(一)捷運資訊

搭乘捷運淡水線(紅線)劍潭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二)公車資訊

士林市場（銘傳會館）站：和欣客運、529、41、紅 9、620 區間車、紅 30、290、303，於士林市場（銘傳會館）站下車，步行約 2 分鐘即可抵達。

(三)開車資訊

行經中山高速公路於重慶北路交流道（往士林方向下交流道），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直走至基河路右轉即可抵達。會館地下 3 樓為貴賓專用停車場。

十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6. 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8.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問題、 課程問題、 報名問題、 出缺席問題、 證書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周助教	(03)350-7001 分機 5335	chouyc@mail.mcu.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tep.mcu.edu.tw/>